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64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明花样百货商店

经营者：高明艳

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383T34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乡李集社区三组（派出所西侧）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乡李集社区三组（派出所西侧）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案情及违法事实：当事人从一张姓人员处以60元/箱的价格采购了10箱品鉴内供白酒（外包装标示：红色品鉴内供字样，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145，生产日期及批号：2022/05/03，厂址灌南县汤沟镇沟东村九组，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并以70元/箱的价格共售出2箱。

当事人从灌南县李集乡吕秀中烟酒店以218元/箱的价格采购了10箱（60瓶）共金汤沟（金汤沟外包装标示：“”，灌南县万和商贸有限公司经销，江苏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090，生产日期：

2022/03/02，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地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并以 225 元/箱（38 元/瓶）的价格共售出 7 箱附 3 瓶（45 瓶）。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出具《鉴定证明书》，《鉴定证明书》显示：该酒假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汤沟酒（39° 金汤沟），为假酒。

经调查：“” 商标注册号为第 276470 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3），第 33 类：酒（截止），注册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注册日期：1987 年 0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9 日。

综上，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带有“品鉴内供”字样的白酒的行为是虚假商业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上述品鉴内供白酒货值金额为 700 元。当事人经营带有“”标识的金汤沟白酒的行为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经营额为 225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高崇林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

当事人授权高崇林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2022年11月18日灌南县市场局财物清单一份（编号：孟字[1118]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本局依法扣押不合格白酒的事实。

4、2022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检查的相关事实。

5、2022年11月28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6、《鉴定证明》一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金汤沟白酒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第27647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264号）。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一、当事人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白酒的行为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经办案人员综合考量，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且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号）第十条之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权金汤沟白酒并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15 瓶带有“”商标的侵权金汤沟白酒；

2、罚款 2250 元，上缴国库。

二、当事人销售上述带有“品鉴内供”字样的白酒的行为是虚假商业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的通知》（市监网监[2020]110号）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经办案人员综合考量，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且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号）第十条之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品鉴内供白酒，在相应范

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750 元，上缴国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 号）第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侵权金汤沟白酒、品鉴内供白酒，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 15 瓶带有“”商标的侵权金汤沟白酒；

2、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20日

